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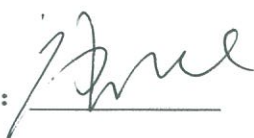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逯东（签名）：

王晶（签名）：_____

日期：2017年4月14日

（本页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 东（签名）：_____

王 晶（签名）：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